（2026年度行政复议听证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531）

甲　方：西安市司法局

乙　方：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协 议 书

甲方：西安市司法局

乙方：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2026 年度行政复议听证室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2026 年度行政复议听证室信息化建设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 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 造 商	数 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 品 费 用	1	听证室后台服务- 语音转写服务		讯 飞 智元	人工智能感知能力平台 V1.0	讯 飞 智元	1	0	0
	2	听证室前端转写服务-听证室管理服务	系统登陆服务	讯 飞 智元	智慧听证平台 V1.0	讯 飞 智 元	1	5000	5000
	3		▲案件检索服务	讯 飞 智元	智慧听证平台 V1.0	讯 飞 智元	1	8000	8000
	4		▲排期列表服务	讯 飞 智元	智慧听证平台 V1.0	讯 飞 智元	1	8000	8000
	5		听证信息自动回填服务	讯 飞 智元	智慧听证平台 V1.0	讯 飞 智元	1	7000	7000
	6		听证通知书生成服务	讯 飞 智元	智慧听证平台 V1.0	讯 飞 智元	1	7000	7000

	7		听证排期管理服务	讯飞智元	智慧听证平台V1.0	讯飞智元	1	5000	5000
	8		多端同步展示服务	讯飞智元	智慧听证平台V1.0	讯飞智元讯飞	1	4000	4000
	9		听证案件展示服务	讯飞智元	智慧听证平台V1.0	智元	1	4000	4000
	10		进入听证服务	讯飞智元	智慧听证平台V1.0	讯飞智元	1	5000	5000
	11		听证控制服务	讯飞智元	智慧听证平台V1.0	讯飞智元	1	5000	5000
	12	听证室前端转写服务-智能复议听证服务	▲说话人麦克风控制服务	讯飞智元	智慧听证平台V1.0	讯飞智元	1	7000	7000
	13		纪律播报服务	讯飞智元	智慧听证平台V1.0	讯飞智元	1	5000	5000
	14		个性化热词服务	讯飞智元	智慧听证平台V1.0	讯飞智元	1	6000	6000
	15		多角色区分识别服务	讯飞智元	智慧听证平台V1.0	讯飞智元	1	6000	6000
	16		保存导出打印服务	讯飞智元	智慧听证平台V1.0	讯飞智元	1	4000	4000
	17		听证	讯飞	智慧听证	讯飞	1	5000	5000

			实时转写服务	智元	平台 V1.0	智元			
	18		笔录辅助生成服务	讯飞智元	智慧听证平台 V1.0	讯飞智元	1	5000	5000
	19		笔录实时修改服务	讯飞智元	智慧听证平台 V1.0	讯飞智元	1	5000	5000
	20		笔录同步确认服务	讯飞智元	智慧听证平台 V1.0	讯飞智元	1	5000	5000
	21		笔录电子签名服务	讯飞智元	智慧听证平台 V1.0	讯飞智元	1	5000	5000
	22		历史记录查看服务	讯飞智元	智慧听证平台 V1.0	讯飞智元	1	4000	4000
	23		系统异常恢复服务	讯飞智元	智慧听证平台 V1.0	讯飞智元	1	5000	5000
	24	听证室前端转写 服务-复议音视频 融合服务		讯飞智元	智慧听证平台 V1.0	讯飞智元	1	25000	25000
	25	听证室前端转写服务-听证室其他配套服务	复议智慧屏	讯飞听见	MR65DA	讯飞听见	1	30000	30000
			智能媒体主机	科大讯飞	IFLY Matrix V500	科大讯飞	1	17500	17500

			鹅颈麦克风	科大讯飞	XFV500	科大讯飞	6	800	4800
			智能听证终端（平板）	荣耀	V9 PRO	荣耀	3	3500	10500
			音箱	东微智能	EX-6	东微智能	2	1900	3800
			书记员电脑（带显示器）	联硕弘道	DF700MR	联硕	1	6000	6000
			听证一体机	科大讯飞	T20	科大讯飞	1	50000	50000
			电源时序器	科大讯飞	IP108	科大讯飞	1	3000	3000
			听证摄像头	明日	UV510E0-SY12	明日	4	2000	8000
			机架式机柜	美腾盛	国标 BL-C600700600-12U-XF-L8FL	美腾盛	1	1800	1800
			千兆交换机	H3C	Mini S1216	H3C	1	600	600
			综合布线所需的各	/	定制	/	1	4900	4900
			类线缆、耗材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 小写：285900.00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二）合同价包括：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施工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 1 年质保、硬件 3 年质保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乙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二）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乙方完成交付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逾期未出具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

的，甲方应当将通知乙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司法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马玉茹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22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账　号：551902934710201

联系电话：0551-65331500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22日